# 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7790 號函公告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599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339 號函修正,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2006 號函修正,並自 111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4895 號函修正,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

# 壹、前言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,我國目前疫情 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,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,為兼顧社會經 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,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 疫狀況,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及佩戴口罩規定,故配合修 正本防疫管理指引。

# 貳、服務條件

各游泳池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, 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,落實員工健康監測,並訂妥確診 者應變計畫,做好防疫準備。

## **參、入場規定**

- 一、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、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;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,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二、游泳池場館人員、泳客、選手或學生,於室內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但游泳、淋浴或使用冷熱水池、SPA區、兒童戲水池、 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時除外。
- 三、場域內任何人員如發生確診者,應依本管理指引「伍、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

- 一、共通性防疫措施
  - (一)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,且避免於場域 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。
  - (二)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,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,並儘速更衣離場。

# 二、游泳池場域管理

(一)於淋浴設施、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、烤箱、蒸 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,得免戴口罩,但應隨身攜帶 口罩或準備口罩。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,仍應戴口罩。

- (二)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,不共用或分裝飲用;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,應加強清潔及消毒,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。
- (三)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,依衛福部食藥署「餐飲業 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#### 三、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

- (一)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,確保水中氣含量足 以殺菌消毒;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,適度提高水 中氣含量,避免揮發降解。
- (二)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、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,視人員使用情形、針對常接觸之表面,加強清潔消毒頻率,並於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(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)。

## 四、教學或訓練

進行教學或訓練,應注意以下規定:

- (一)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;於室內時,課程結束後上 岸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- (二)教學或訓練時,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。

## 伍、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- 一、游泳池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出現確診者時,應符合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 者自主應變機制」,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二、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域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,

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三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 陸、查核機制

一、游泳池

業者得依「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表之參考 範例)自主檢核。

#### 二、各地方政府

- (一)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,得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(查檢內容之參考範例如附表), 查核方式、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。
- 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各 游泳池,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
## 三、通報專線

- (一)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課程問題,請逕洽本部體育署(02)87711021。
- (二)游泳池業者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,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(1999)或本部體育署檢舉:(02)87711517、
  (02)87711521、(02)87711881。(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9時至下午6時),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,並督導改善。

# 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(參考範例)

游泳池名稱	•	
游冰池石槽	•	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	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	□是□否
基本防疫措施	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、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;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, 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	□是□否
	所有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佩戴口罩規定。	□是□否
游泳池場	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,不共用或分裝飲用;游泳 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,應加強清潔及消毒,且應加 註防疫相關標示。	□是□否
域管理	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,確保水中氣含量 足以殺菌消毒;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,適度提 高水中氣含量,避免揮發降解。	□是□否
游泳池場 域衛生管 理	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、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,視 人員使用情形、針對常接觸之表面,加強清潔消毒頻率, 並於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(75%酒精或 酒精性乾洗手液等)。	□是□否
教學或訓練	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;於室內時,課程結束後 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。	□是□否
	教學或訓練時,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。	□是□否
游泳池出 現確診者 之應變措	游泳池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出現確診者時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,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	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域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	□是□否

查檢人員簽章:	查檢日期	: 牟	F F	日
- 1/m - / m	<u> </u>		,	,